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以及《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

间内，在指定的媒体及网站上，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公众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将相关文件报送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部门备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

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时间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的时间，不得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做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相关公告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

的媒体）披露，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交易所。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与向交易所提交的公告材料内容一致。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以及《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标准，或者《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的，但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公司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

期报告以及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季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

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确保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重大交易

本制度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

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及时披露之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披露标准。已经按照上述披露标准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上述披露标准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上述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标准适用上述披露标准的规定。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日常交易

本制度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以下类型的交易：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2. 接受劳务；
3. 出售产品、商品；
4. 提供劳务；
5. 工程承包；
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2. 涉及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3. 公司或者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日常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各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风险提示等。

（三）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相关定义以《股票上市规则》为准），包括：

- 1.上述“（一）重大交易”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存贷款业务；
- 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除向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及时披露之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标准的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公司发生的下列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1.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 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 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公司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

4.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5.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

6.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7.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重大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5.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7.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9.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0.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2.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3.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重大信息变化

-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4.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
- 8.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9.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0.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1.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12.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社会责任事项

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公司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披露事件概况、发生原因、影响、应对措施或者解决方案：

- 1.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 3.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 4.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九）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2.出现市场传闻；
- 3.公司合并、分立、分拆
- 4.破产事项及相关进展
- 5.与私募基金合作事项及相关进展
- 6.会计政策、估计变更
- 7.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
-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
- 9.股票转换为可转债相关事项
- 10.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 11.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 12.履行承诺相关事项
- 1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发生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

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
-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除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以披露。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企业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更正债务融资工具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四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业务板块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各报告期结束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公司各定期报告草案，证券部负责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整体统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业务板块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征求意见，随后报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管理层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以审计委员会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签署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将最终确认的定期报告文稿通报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总经理、董

事长汇报，同时组织证券部做好临时报告的信息搜集与编制工作。董事长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汇报。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事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获悉重大事项，应在核实相关信息后，第一时间以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告知公司证券部，同时向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汇报。证券部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同时做好临时报告的信息搜集与编制工作；

（三）公司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相关人员获悉重大事项，应第一时间向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汇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以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告知公司证券部，同时向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汇报。证券部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同时做好临时报告的信息搜集与编制工作；

（四）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负责人等应积极配合证券部的信息搜集与披露工作；公司各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所提供的临时报告信息（如有涉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公司临时报告由公司证券部草拟，经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披露。

第三十七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材料的草拟、审核、报送流程：

（一）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材料由公司各部门负

责人、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负责人组织提供，由证券部负责收集、复核与汇总；

（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业务板块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所提供的对外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相关报送材料经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对外报送。

第三十八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事件所涉及的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同意。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信息报送与审议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事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承担如下职责：

- (一) 负责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三) 负责收集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及披露；
- (四) 负责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六章 涉及各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控股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证券部、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依据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本部门（本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形成规范性的信息披露日常工作机制。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向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积极给予配合，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

第四十八条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事项；
- （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其他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四十九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等；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聘请的保荐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子公司保密工作第

一责任人。

第五十一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由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监督情况。

第九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十六条 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

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应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陪同人员不得泄露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六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

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公司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执行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生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时，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材料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后，将申请材料及相关附件报董事长予以审批；

（三）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人员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申请文件、书面保密承诺及相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十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

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北京证监局和交易所。

第七十条 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情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任何内幕交易。

第七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

度规定行为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第七十四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证券部存档保管。

第十二章 违规责任的处理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

责任。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的处分。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降职、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八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情况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若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商协会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本管理制度应当及时进行相应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